

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單項賽會經費評分表

編號	評分項目	配分基準	分數
1	競賽種類	列為下屆奧運競賽種類：10分。 過去兩屆曾被列為奧運競賽種類：5分。 下屆亞運或世大運競賽種類：3分。	10
2	國際運動組織 法定授權	國際組織法定授予承辦權：10分。	10
3	國家整體推動 政策	符合本部刻正辦理之中長程計畫、重點運動發展計畫、 重點奪牌計畫或其他體育政策相關計畫者，依符合程度 予以評分。	20
4	賽會範圍	世界區賽會：20分。 亞洲區賽會：12分。 全球或亞洲區分齡賽：8分。 屬職業賽會性質則以該總會相對於其賽會等級於審查會 議討論。	20
5	我國籍人民擔 任國際體育組 織現職	擔任國際總會會長、執行委員會（或理事會）委員、委 員會主任委員或秘書長：10分。 擔任亞洲總會會長、執行委員會（或理事會）委員、委 員會主任委員或秘書長：8分。 擔任國際總會委員會委員：6分。 擔任亞洲總會委員會委員：2分。 經評估主辦賽會有助爭取職務時酌予加分，至多額外加 5分。	10
6	賽會籌辦計畫 完整性	依據所送籌辦計畫內容予以評分，評分項目如下： 1. 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。 2. 觀眾參與評估。 3. 參賽各隊（主隊）實力。 4. 安全維護及相關保險。 5. 活動程序及內容安排。 6. 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、人力配置及財務規劃（包括自 行籌措財源能力）。 7. 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供之協 助。 8. 舉辦城市氣候、舉辦期間天氣、週邊環境及安全評估。 9. 我國代表隊參賽名稱、旗、歌及儀程（軌）等相關規	20

		<p>範。</p> <p>10. 其他指定事項。</p>	
7	行政配合度	<p>依據受補助單位前一年度行政配合情形予以評分，評分項目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時程提送年度計畫及各項補助申請計畫。</li> <li>2. 依時程提送經費核結及成果報告書，並於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補助案核結作業。</li> <li>3. 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研討會、座談會或專題演講。</li> </ol>	10
加分項目	全民推廣成效	<p>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至多加計5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該運動種類參與人口，依體育署最新一次「運動現況調查」最常從事運動項目排名在前二十名內者。</li> <li>2. 該運動種類觀賞人口，依體育署最新一次「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」買票觀賞運動比賽支出項目排名在前二十名內者。</li> <li>3. 前一年度或當年度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，入場觀眾人數達一定規模或成長幅度者。</li> </ol>	5
加分項目	國際人才培育	<p>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至多加計5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我國籍人民具有有效期內之國際總會認可或核發之裁判證者。</li> <li>2. 申請單位積極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或國際體育志工者。</li> </ol>	5
加分項目	具特色發展項目	<p>申請單位所送計畫內容，具有創新性、發展性或其他特色者，至多加計5分。</p>	5